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       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平板電腦，特訂定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        本規定適用於平板電腦設備之借用。

第三條        本規定借用對象限於本校教師（含兼任），且以教學活動範圍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
第四條        平板電腦借用教師，須填寫教師使用同意書。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       教師使用平板電腦應以教學為主，並於使用1週前先上教務處設備組網站登入借用，領取時於教學設備借用簿簽名，經管理人確認後使得借出，歸還時手續亦同。

第六條        平板電腦之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，以校內上課教學為原則。

第七條         平板電腦借用期限、續借、違規處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平板電腦得以上網登入方式先行預借，惟需於使用時間2天前完成領取器材，每學期逾三次預借而未借用者，取消其預約權。

二、平板電腦用畢應立即歸還，如須延長借用時間，則洽設備組管理人員查詢使用情形，並於歸還設備時上網補登入。

 三、如逾期未歸還者，未有特殊緣故，每逾期一日，則停止其借用權 三日，依此累計。

四、如因特別需要，管理人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。

第八條     平板電腦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倘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時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，需依總務處財產賠償辦法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      管理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所保管之平板電腦及借用管理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